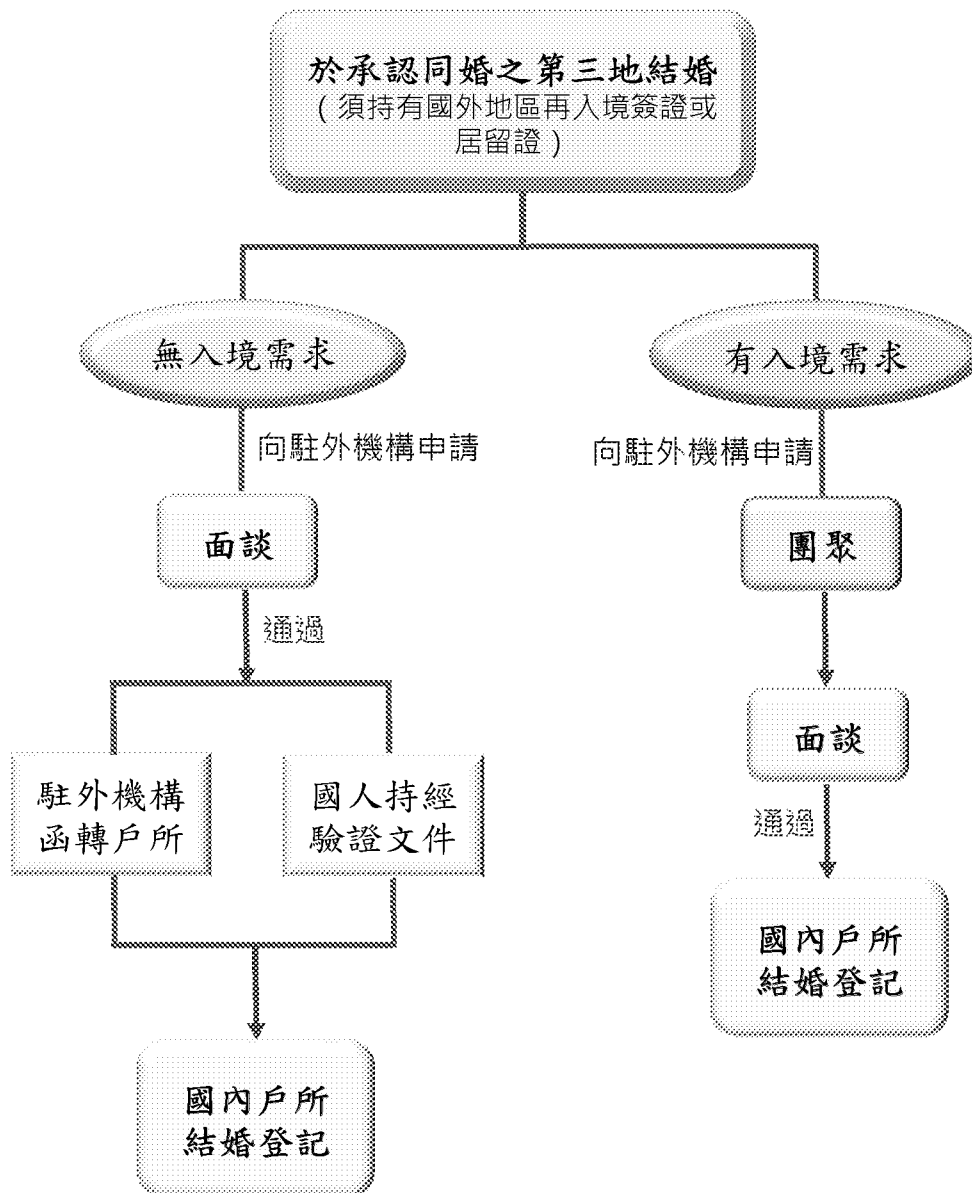


於第三地結婚兩岸同性伴侶在臺辦理結婚登記 流程

兩岸同性伴侶



備註：

- 一、申請團聚應備文件請參考送件須知。
- 二、內政部移民署駐外據點聯絡資訊。
- 三、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聯絡資訊。
- 四、辦理國內戶所婚姻登記應備文件請洽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

於第三地結婚之兩岸同性伴侶在臺辦理結婚登記 問答集



Q1:內政部於 113 年(以下同)9 月 19 日發布函釋，開放兩岸同性伴侶在第三地完成結婚程序者，可以在臺辦理結婚登記的內容為何？

A1:自 9 月 19 日起，兩岸同性伴侶在承認同性婚姻之第三地結婚生效者，得檢附經駐外機構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及相關應備文件，由相關機關進行面談並通過後（經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應加註「符合行為地法，於○年○月○日生效，通過面談」等文字），得據以向各該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

Q2:於第三地結婚之兩岸同性伴侶，如何來臺辦理結婚登記？

A2:國人與大陸地區人民在承認同性婚姻之第三地結婚者，得比照現行兩岸異性婚姻模式，檢附經駐外機構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及相關應備文件，經面談通過後，據以向各該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

註：長期居住在第三地的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詳見 Q3；
長期居住在大陸的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詳見 Q5。

Q3:我是長期居住在第三地的大陸地區人民，已經跟臺籍同性伴侶在旅居地結婚了，要怎麼來臺辦理婚姻登記呢？

A3:旅居國外地區的陸籍同性伴侶在承認同性婚姻之第三地結婚後，可以向駐外機構申請以「團聚」事由來臺，經通過面談（詳見 Q6）、許可來臺團聚後，即可進入臺灣地區，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結婚登記。申請團聚之應備文件如下：

1. 申請書。



2.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影本、其他證照或足資證明身分文件影本。
3. 經駐外機構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正本驗畢歸還；經駐外機構驗證之文件為外文者，得要求檢附經駐外機構驗證或臺灣地區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4. 臺灣地區配偶之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正、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5. 保證書：保證人應由臺灣地區配偶擔任，並應出具親自簽名之保證書及保證人國民身分證正、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6.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大陸地區配偶來臺團聚資料表。
7. 國外地區再入境簽證、居留證或香港、澳門身分證影本。
8. 證件規費：新臺幣 600 元。
9.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Q4:續前題，假如我因為工作的關係，暫時無入境打算，有什麼辦法可以在臺辦理婚姻登記呢？

A4:旅居國外地區的陸籍同性伴侶在承認同性婚姻之第三地結婚，經駐外機構驗證結婚證明文件及面談後，當事人如暫時無入境打算，除了可以由臺灣地區配偶或委託國內親友代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外，亦可以向駐外機構申請函轉國內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

Q5:我是長期居住在大陸的大陸地區人民，跟臺籍同性伴侶到第三地結婚後，想要來臺辦理婚姻登記，要怎麼做呢？

A5:沒有旅居在國外地區的陸籍同性伴侶，在承認同性婚姻



之第三地結婚後，可以由臺灣地區配偶之在臺親友代向本署服務站申請以「團聚」事由來臺，經許可來臺團聚，並通過面談後(詳見 Q6)，即可進入臺灣地區，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結婚登記。申請團聚之應備文件如下：

1. 申請書。
2.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影本、其他證照或足資證明身分文件影本。
3. 經駐外機構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正本驗畢歸還；經駐外機構驗證之文件為外文者，得要求檢附經駐外機構驗證或臺灣地區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及最近 3 個月內核發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單身證明公證書(單身證明有效期限為原核發機關核發之日起 3 年內有效)。
4. 臺灣地區配偶之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正、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5. 保證書：保證人應由臺灣地區配偶擔任，並應出具親自簽名之保證書及保證人國民身分證正、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6.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大陸地區配偶來臺團聚資料表。
7. 證件規費：新臺幣 600 元。
8.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Q6: 國人跟陸籍同性伴侶於海外或機場、港口接受面(訪)談時，應準備哪些文件？

A6: 依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申請人及臺灣地區配偶或親屬接受面(訪)談時，應備下列文件：

1. 面（訪）談通知書。但受理申請當時面談或於國境線上面談者，免附。
2. 身分證明文件。
3. 其他佐證資料（例如兩人交往過程說明、海外結婚照等足資證明婚姻屬實文件或資料）。



Q7: 假如國人跟陸籍同性伴侶沒有在承認同婚的第三地結婚，可以在臺辦理結婚登記嗎？

A7: 國人與陸籍同性伴侶沒有在第三地辦理結婚者，仍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現行實務相關規定辦理，不得在臺辦理婚姻登記。